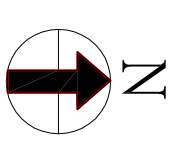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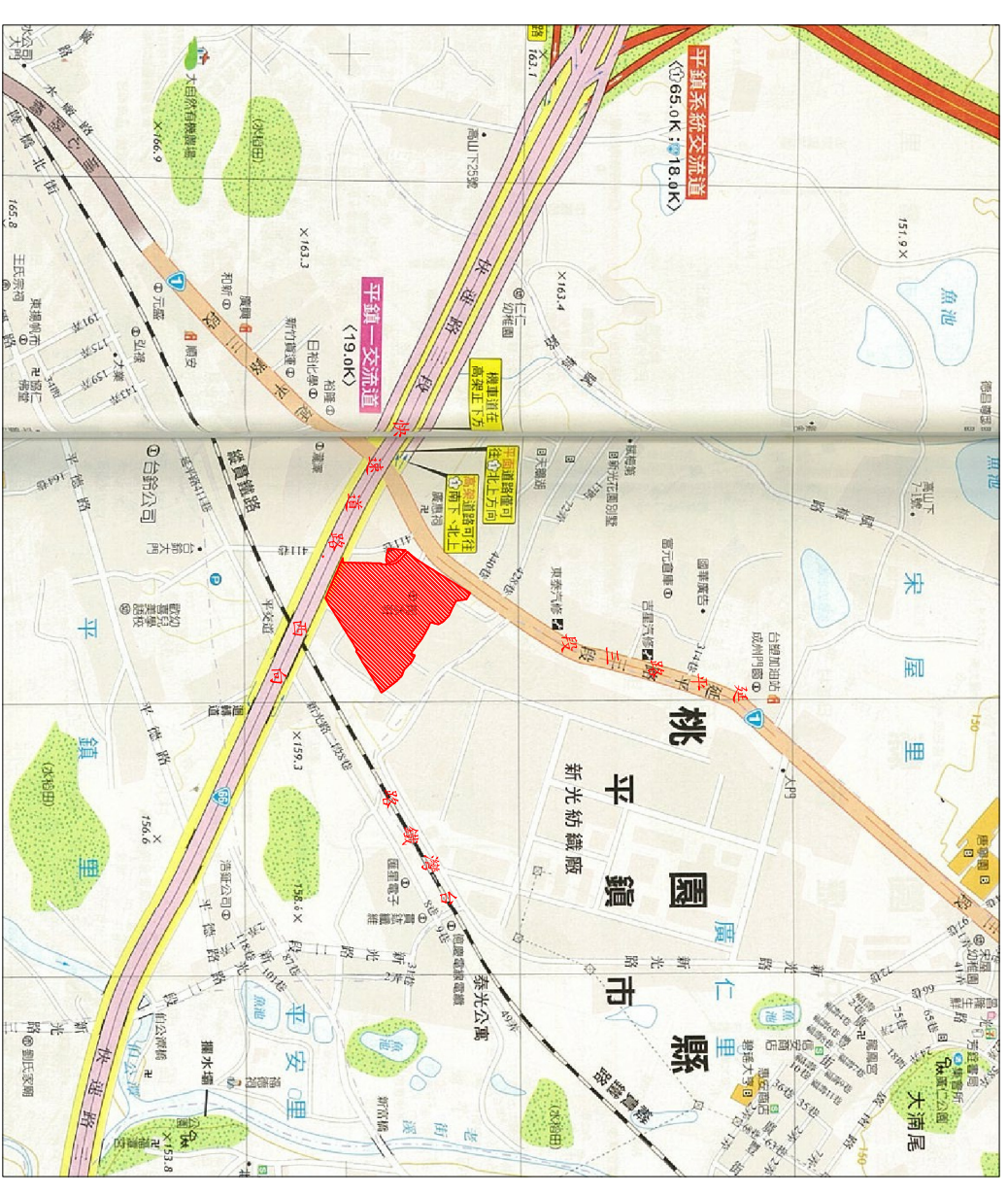


平鎮市延平路三段旁乙種工業用地(原掬水軒)



物件地理位置圖

註一：本案現地未辦理鑑界事宜，圖內地籍圖謄本套繪，僅供參考實際仍依地政機關現地複丈成果為準。

土地座落	土地使用分區	建蔽率 / 容積率	A3 / 1 : 2000
桃園市平鎮區新光段、鎮安段	乙種工業區	70% / 210%	YA106120801

平鎮區新光段 土地不動產分析表-114年

編號	地號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公告現值(m ²)	公告現值總價	備註
			(m ²)	(坪)			
1	700	水利用地	348.55	105.44	20,600	7,180,130	
2	702	乙工	45,221.23	13,679.42	27,751	1,254,934,354	
3	702-7	乙工	1,808.42	547.05	39,188	70,868,363	
4	703	乙工	228.52	69.13	34,777	7,947,240	
5	738	乙工	1,282.14	387.85	26,700	34,233,138	
6	758	乙工	1,101.67	333.26	26,700	29,414,589	
總計：			49,990.53	15,122.14	****	1,404,577,814	

地籍圖謄本

平鎮電謄字第049971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光段700,702,703,738,758,702-7地號共6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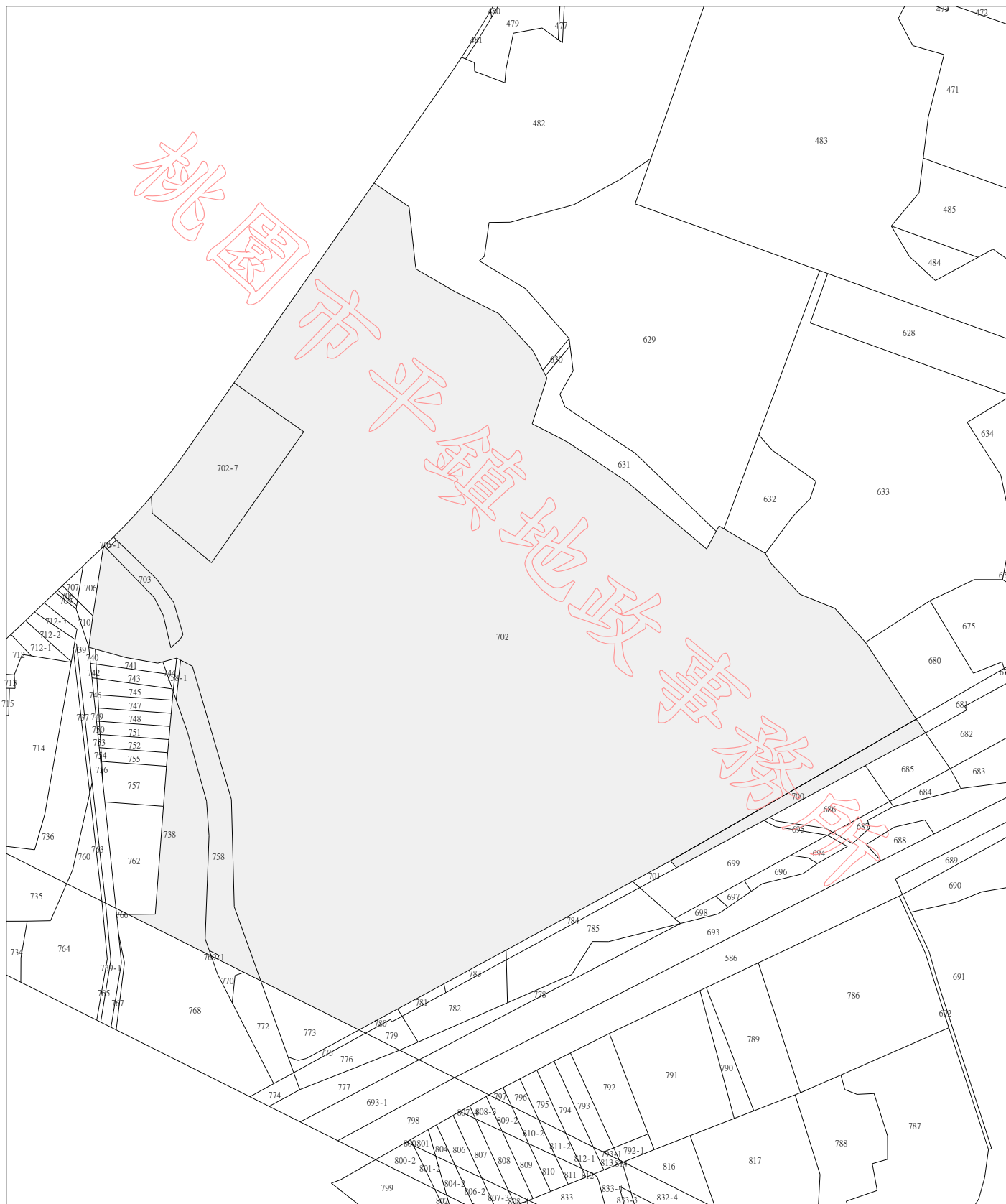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中華民國

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107年05月09日17時16分

主任：陳銘隆



比例尺：1/2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鄧媒月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R7GARHR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

申請人	顏豐進 (330)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22樓	(107)桃市都行字第13494號 中華民國107年05月11日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復台端107年05月11日申請查核 平鎮區 新光段 共 6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

說明：一、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，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 二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…等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 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**四個月**，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 四、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一、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。
 二、**本證明書僅供參考，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，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。**

地號	都市計畫案名(發布實施日期) 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	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
700	非都市計畫區	
	非都市土地	
702, 702-7, 703, 758, 738	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(民國101年05月25日)	
	乙種工業區	

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(整體開發方式、公設負擔比規定、其它規定)及備註事項 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	驗證碼 1805gwyoqk
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桃 園 市 政 府

可至「<http://landuse.tycg.gov.tw/Sys/QueryCertificate/QueryCertificate.aspx>」查驗本證明書之正確性